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关于转发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关于做好张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

现将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关于做好张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学校于2016年4月30日前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张贴到各毕业班。同时，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大学生资助政策。



（联系人：席在芳，电话：89551910）

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做好张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市局直属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张贴和刊登〈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各普通高中学校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张贴到各毕业班。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张贴和刊登〈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34号）

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2016年4月14日



（联系人：姜淑萍，电话：82204917）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6]34号

关于张贴和刊登《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增强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效果，让全体高中应届毕业生在高考前就能了解到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我中心撰写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请你们组织本辖区所有普通高中，将公开信于4月底前张贴到毕业班中，并刊登在《高考招生专业目录》和《高考报考指南》等有关材料的醒目位置上。请于6月30日前，将刊登出的有关版面寄送我中心高校处。（联系人：李华东，联系电话：010-66092110）

请登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下载2016版公开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4月5日



党和政府有决心有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上得起大学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公开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历经数年寒窗，你即将完成高中学业，步入梦想中的大学校园，迎来人生的金色年华。此时此刻，你是否担心家庭经济状况无力承担自己的大学学费？我们告诉你，党和政府将助你一臂之力，为你扫除经济上的后顾之忧，不会让经济困难的枷锁束缚你追求真理和实现自我价值的翅膀，请你耐心读完这封信，并把好消息告诉你的家长。

国家出台了很多资助政策。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专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大学。你想尽早知道国家可以为你提供哪些经济上的帮助吗？那你现在就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网站进行查询（<http://www.xszz.cee.edu.cn>）。

每年6月份，我们都印制《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高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大学录取通知书中邮寄给每一位新生。新生在了解国家资助政策后，如实填写调查表，经当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据此申请办理入学前和入学后的资助项目。

如果你现在正在备考，没有太多时间详细查阅资助政策，我们就简单地给你介绍一下。目前，国家在本专科教育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如你有什么问题，也可以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的学生资助中心或你的高中老师咨询。

大学时光是美好的，她已打开大门期待着拥抱你们。相信，有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大家庭的关心、你们家人的关爱，志向高远的你一定能实现自己的大学梦想，一定能在未来工作和生活中实现自己的人生梦想，更一定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4月